大城县国防教育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城县国防教育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全民国防教育大纲》，对我县国防教育工作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

2、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国防教育的方针、政策，通过调研向国防动员委员会提出决策建议。

3、制定国防教育规划，统筹安排我县国防教育工作，向上级国防教育部门请示汇报工作。

4、指导国防教育阵地建设、国防教育活动的开展和宣传国防教育典型。

5、加强国防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国防教育教员的选拔、培训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县的国防教育骨干培训。

6、协调教育、民政、宣传文化、新闻媒体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国防教育工作。

7、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开展国防教育。

8、指导、协调县直各部门和各乡镇开展国防教育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大城县国防教育办公室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办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772.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2.9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100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我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1772.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0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03.6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5.49万元；项目支出1643.90万元，包括本级支出1643.90万元，主要为安监经费、退役（下岗）再就业士兵工资保险、农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国防教育经费、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772.99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30.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24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增资支出；项目支出增加20.1万元，主要为退役（下岗）再就业士兵工资保险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5.49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品购置、资料印刷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安排，公务用车运维费5.5万元)；公务接待费未安排。与2018年相比减少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防教育活动，扎实推进国防教育深入开展，增强全县人民的爱国热情；确定一名安全联络中，专门负责我部门的安全联络工作，确保应对各种安全事故处置；新建民兵训练基地，以保障我县民兵训练和新兵训练任务；为农村义务兵家庭按标准发放优待金，确保每个义务兵家庭享受到应有的优惠待遇。为我县退役（下岗）再就业人员发按标准发放工资和缴纳各类保险，确保广大退退役军人能及时享受待遇。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大城县国防教育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国防动员** |  | 在全县范围内征集符合条件的男性公民参军入伍；组织我县民兵参加训练和政治教育；对全县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 完成上级军事机关下达我县的新兵征集任务；按计划完成 民兵的训练和政治教育；增强全县人民的爱国热情。 |  |  |  |  |  |
| **1、兵役征集** |  | 组织体检、政审人员对我县适龄青年进行体检和政审，并择优批准入伍。做好新兵入伍后的回访工作；做好对进疆进藏义务兵的奖励工作。 | 按任务数完成我县的新兵征集任务。 | 新兵征集数量完成率 | 100% | 85% | 50% | 25% |
| **2、国防教育** |  | 在“国防教育日”“八一”等节日通过各种活动对全县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 增强全县人民的爱国热情 | 参加活动人数占总人口的比率 | 100% | 85% | 50% | 25% |
| **3、民兵** |  | 组织民兵、应急分队人员参加反恐、抗洪抢险、地震救灾、森林扑火训练和政治教育，并组织演练和考核。 | 按计划完成训练和考核任务 | 参训率 | 100% | 85% | 50% | 25% |
| **二、国防事务管理** | 1643.90 | 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机关日常管理事务 | 机关基础设施运转良好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1643.90 | 财务、基建、后勤服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确保机关工作有效运转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85% | 50% | 25%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国防教育办公室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0.88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大城县国防教育办公室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大城县国防教育办公室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0.88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7.9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6 | 12.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